

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03-C30-009

98.06.03第980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1.11第990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4.26第1000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05.07第1030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11.05第1040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11.01第1070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環境」，使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依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規劃辦理在校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提供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輔導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個案建檔與紀錄：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建立完整基本資料，並詳載輔導紀錄，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始業輔導：辦理新生座談會，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環境及無障礙設施。
- (三)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依學生特殊需求邀請督導、系主任、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家長、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
- (四)導師會議：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導師會議，邀請導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參與，宣導特殊教育各項輔導資源。
- (五)學習輔導：為增進學生學業適應，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特性，加強課業學習，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例如課業輔導、伴讀協助、考試方式調整、教室調整、課程調整、學習輔具申請、學習策略教學等。
- (六)心理輔導：針對學生心理、情緒、生活等各項適應問題，協調本校輔導、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
- (七)生活輔導：協助安排學生之住宿、社團等相關生活適應事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課外學習，輔導學生參加休閒及聯誼活動，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
- (八)轉銜輔導：提供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發展能力。
- (九)支持協助：協助辦理學雜費減免、停車位申請、電梯磁卡申請、交通費補助、教材補助與各類獎學金申請，並提供校內外各項活動訊息。

五、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學生事務處設資源教室，聘任輔導人員專責辦理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二)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結合本校各單位共同督導特殊教育推動情形。
- (三)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由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組成，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1. 教務單位：

- (1)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特殊教育學生錄取名額。
- (2)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甄試入學及休退復學之事宜。
- (3)各系基礎課程選修、重補修及撤選之配置事宜。

2. 學務單位

- (1)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獎補助學金申請。
- (2)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安排適當床位。
- (3)提供衛教宣導、健康諮詢與勞作教育課程協助，以及疾病或傷害緊急救護處理。
- (4)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等緊急救護使用。

3. 總務單位

- (1)維護、改善校園空間既有無障礙設施，以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
- (2)建置人行道路穿越動線，使人車分流，行人無障礙。
- (3)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協助設定電梯卡及安排無障礙車位。

4. 資訊圖書處

- (1)對於行動不便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網路預約借閱圖書或電子書等代借服務。
- (2)規劃建置無障礙學校網頁及系統等。

5.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 (1)個別諮商與諮詢：以一對一方式與同學進行個別協談，協助同學自我瞭解與探索、解決問題，促進自我改變與成長。
- (2)提供轉系輔導、轉學生輔導及大一新生輔導活動。
- (3)心理測驗：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測驗，種類包括興趣、人格、學習、價值觀等。
- (4)辦理心理衛生、職涯發展等輔導活動：以專題演講、座談、電影賞析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等活動及提供相關心理衛生、職涯資訊。

6. 系所單位

- (1)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師長(系所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
- (2)藉由完善的導師制度，隨時關心學生狀況，給予學生個別需求之輔導。
- (3)關心特殊教育學生修業狀況，並提供學系之專業課程諮詢與輔導。
- (4)依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協調授課教室或調整考場服務。

7. 體育室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體能負荷、運動項目及限制，提供個別化適應體育課程之協調。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設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以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等。
- (二)提供無障礙宿舍，並協助相關特殊需求學生優先申請住宿。
- (三)清查無障礙設施，並彙整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辦理期程

- (一)每年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並訂定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每學期檢討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實施成效。

(三)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後盡速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並於每學期檢討其適用性。

八、經費來源

每年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款補足。

九、預期成效

(一)滿足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輔導等相關需求。

(二)提升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獨立負責、情緒管理及職業適應能力。

(三)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關懷接納特殊教育學生。

十、本方案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